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89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18927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8927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8927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1月13日公護字第1140017473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